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组成。联席会议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或指定的业务骨干参加，必要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二、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共同学习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制定的有关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试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复杂问题互相通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试点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处理其他需要共同研讨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领导

小组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也可以指定相关成员单位就研究该单位主管的专题召集会议。

联席会议主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各参会单位，由各单位在三日内提交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议题。每次联席会议至少确定一个明确的中心议题，中心议题由主办单位确定。

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